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5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选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5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实际经营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2座办公楼8层;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3、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其中2022年,毕马威华振为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旭初,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晗,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3)拟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卢鹏鹏,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内容包括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2023年审计费用的定价主要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制定,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2023年度审计报酬为198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6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5万元。上述费用合计不包括与本次审计有关的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包括水费、印制财务报表、住宿以及交通费用等)。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表示诚挚地感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拥有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是基于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选聘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1/24	-	2023/11/27	2023/11/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11月13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9,444,9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7,666,97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1/24	-	2023/11/27	2023/11/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扣税规定如下: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每股股息红利对应税款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	20%	0.12元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50%计入	10%	0.06元
超过1年	暂免征收	-	0

根据以上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为: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12元。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8169323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984,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9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新亭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友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维众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中兴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79,952	99.9938	4,400	0.00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79,952	99.9938	4,400	0.00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79,952	99.9938	4,400	0.006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79,952	99.9938	4,400	0.006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王新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979,952	99.9938	是
5.02	关于选举名金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979,952	99.9938	是
5.03	关于选举辛权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979,952	99.9938	是
5.04	关于选举翟艳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979,952	99.9938	是

6、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黄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979,952	99.9938	是
6.02	关于选举侯加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979,952	99.9938	是
6.03	关于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979,952	99.9938	是

7、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蒋庆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979,952	99.9938	是
7.02	关于选举陈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979,952	99.993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6.3830	4,400	93.617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00	6.3830	4,400	93.6170	0	0.0000
4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00	6.3830	4,400	93.6170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王新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6.3830				
5.02	关于选举名金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6.3830				
5.03	关于选举辛权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6.3830				
5.04	关于选举翟艳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6.3830				
6.01	关于选举黄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6.3830				
6.02	关于选举侯加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6.3830				
6.03	关于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6.3830				
7.01	关于选举蒋庆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	6.3830				
7.02	关于选举陈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	6.38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4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议案2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前述第5项至第7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王新亭先生、名金广先生、辛权民女士、翟艳婷女士当选为董事,黄峰先生、侯加林先生、王磊先生当选为独立董事,蒋庆增先生、陈燕女士当选为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鲲宇、张晓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天鹅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105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东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停复牌情况:适用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30日

● 截至2023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30日("东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5日

截至2023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自2023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因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9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湖转债"、"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423元/股)。根据《武汉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全部赎回,"东湖转债"的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0	东湖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3/12/1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9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423元/股),已满足"东湖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每张面值为100元;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38/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东湖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东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30日("东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30日收市后,"东湖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2月5日收市后,"东湖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东湖转债"将自2023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1月30日("东湖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30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东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东湖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1月20日收盘价为169.44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3-046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公司2023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年11月20日15:00-16:00,公司副董事长杜书伟先生、总裁杨芳女士、独立董事车桂娟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代理董事会秘书张镇涛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怎么没消息了?还有什么程序要走吗?

回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还在稳步推进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各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5)上市公司在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发行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后续项目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

2、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情况如何?

回复: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主要由孙公司迪康中科经营,迪康中科是国家生物医学材料、新型医疗器械、药物控制释放等研发、产业化基地及学术推广中心,成功实施了国家"863"高技术项目,是国内可规模化生产医用级聚乳酸材料的龙头生产商。2021 年度取得发明专利"一种可降解注射类聚乳酸填充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有效期为2021年3月22日至2034年4月10日。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6,057,474.82元,营业成本7,199,558.55元,毛利率达87.16%,毛利率同比增长2.16%。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技术引进等多种形式,积极开拓医疗器械各细分领域产品,持续丰富自有医疗器械产品体系,构建高质量产品体系,加强医疗器械产品组合市场竞争力。公司自有研发团队基于可降解聚乳酸材料及产品开发的技术及研发优势,总结成功推出的可吸收医用膜、可吸收内固定骨折螺钉等多个Ⅲ类医疗器械产品研发经验,运用可降解注射类聚乳酸填充物相关制备方法专利技术,进一步对Ⅲ类面部填充类医疗器械进行研究开发,增强医疗器械产品组合多维度市场竞争能力。

3、东方药业什么时候能复工复产?

回复:原东方药业项目的重整投资人为重庆迪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中药"),复工复产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后续将以迪康中药作为发展平台,依托公司优势销售资源,丰富产品组合多样性并打造出独特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助力公司实现在中药领域的突破性发展和特色品牌建设目标。

4、公司收购大股东手里的商业资产,对公司发展有什么影响?

回复: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大健康+大商业"双主业,业务覆盖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商业运营和会展运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武汉地区优质商圈经营资产的布局,拓宽商业运营服务品类,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大商业"经营战略,提升上市公司在武汉乃至华中地区的商业运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影响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汉商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待前述因素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后续项目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及风险提示。

5、公司回购的股份哪里去了?

回复:公司回购的股份仍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规定,"如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应当予以特别说明,但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公司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二、股东信息"中进行了注释说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6,024,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汉商集团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6、公司今年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研发费用为2,993.71万元,同比增长3.87%。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理念,在药品和医疗器械两个领域建立专业的研发平台,长期为实现技术研发创新、加快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培养研发人才提供积极助力,以不断优化的产品组合,提升综合竞争力。

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3-047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延长东方药业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裁定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4年1月24日。

●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一、相关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收到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药业")管理人《关于已收到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裁定的函告》,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万州区法院")2022年11月24日作出的(2019)渝01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该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详见公司《关于参与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近期,东方药业提出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受市场环境影响以及不动产转移登记需要一定的时间,向万州区法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

2023年11月20日,东方药业管理人收到万州区法院(2019)渝0101破5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4年1月24日。

二、后续重整流程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前向管理人支付偿债资金1.85亿元,2023年11月支付不动产资产转移登记专项解押资金3,900万元,管理人已按照重整计划完成首期偿债资金1.85亿元的债权清偿工作,将东方药业86个药品批文转移至重整投资人设立的实体公司(重庆迪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名下,并已启动不动产资产转移至重庆迪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等工作。公司将依照《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书》以及《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推进后续事务,完成财产移交,尽快组织复工复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东方药业是一家拥有50多年沉淀的中药现代化生产企业,具备丰富的中药品种和现代化的生产场地,与公司旗下迪康药业具有很强的协同性、互补性。公司将按照"持续、健康、优质发展"的经营思路,通过治理体系建设、生产能力恢复、销售资源嫁接、流动资金注入等方式调整、优化东方药业管理及业务结构,从根本上改善东方药业生产经营,实现高效有序的经营状态,维持并进一步提升东方药业的竞争力,使其成为经营稳健、运营规范、业绩优良的业务板块。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0日上午,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刘会胜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59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江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0日上午,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唐国庆、王卫平、孔祥田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国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59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是鉴于2023年1-9月与关联方的实际发生交易金额,结合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计划作出的,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将更客观的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2023年1-9月与关联方的实际发生交易金额,结合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预计2023年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加,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增加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预计金额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重新预计金额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货物	销售整机等	0.00	10,000.00	10,000.00	2,062.41

该事项已于2023年11月20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刘会胜、江奎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表示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集团")

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 102,62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140905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路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9月30日,重汽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764,564.34万元,净资产2,366,660.8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89,439.46万元,净利润455,756.14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持续发生,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重汽集团及其关联方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所销售商品均按市场价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发生,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方已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该等关联企业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价格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同意将《关于增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将更客观的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